



- 名稱 文化資產保存法 **英**
-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
- 法規類別 行政 > 文化部 > 文化資產目
- 第 33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，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，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，編定、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，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。
-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，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、容積率、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、寬度、建築物之形貌、高度、色彩及有關交通、景觀等事項，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。
-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過程中，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及公開展覽，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。
- 第 34 條 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，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，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，編定、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。
- 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，應召開公聽會，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。
- 第 36 條 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、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，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：
- 一、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、遷移、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。
 - 二、宅地之形成、土地之開墾、道路之整修、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。
 - 三、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。
 - 四、廣告物之設置。
- 第 50 條 發見疑似遺址，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。
-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
- 第 9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- 一、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。
 - 二、毀損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。
 - 三、毀損遺址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遺物、遺跡。

- 四、毀損國寶、重要古物。
 - 五、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，將國寶、重要古物運出國外，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、重要古物，未依限運回。
 - 六、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，擅自採摘、砍伐、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。
 - 七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。
- 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